

济环审〔2025〕66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城镇
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城镇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邹城市东外环以东、詹邱村以北。主要建设格栅渠、集水井、初沉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除磷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提升泵房等；配套建设办公楼、储药间、臭氧机房、在线检测机房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设施。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³/d，主要工艺路

线为“集水井+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MBR+除磷+多介质过滤+臭氧催化氧化+臭氧尾气破坏”。项目投资 400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香城镇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邹行审投字〔2024〕22号）。该项目符合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香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为未批先建，邹城市人民政府已进行查处。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继续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区及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碱洗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池体密封、脱水机

房密闭；加强人员精细化操作，污泥日产日清，缩短污泥在厂内堆放的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水机房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砂滤塔+催化氧化”设备反冲洗废水、MBR膜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药品配置废水及“碱喷淋+生物滤池”除臭滤液等。

项目废水与接收的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控制区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非盐碱土地地区标准要求后，尾水经管道输送至滑将河人工湿地（二期），经湿地净化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再排入滑将河。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格栅渣、废填料、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污泥、废滤布、废

MBR膜、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沾染物、生活垃圾。

格栅渣（不含重金属）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填料、废MBR膜、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包装材料、废滤布、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沾染物等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32.85\text{t/a}$ ， $\text{氨氮} \leq 1.64\text{t/a}$ 。

（六）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厂的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等，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测装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事故水池（ 1081.08m^3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和使用环保设施。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滑将河人工湿地（二期）完全建成后该项目方可投产使用，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